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定 义	6
正 文	8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程序	23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24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6
五、 投资人保护	33
六、 结论意见	3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的法律意见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三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 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 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8]第 2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中市协发[2020]4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2. 对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的相关工商信息资料，对于未向我们提供工商全套底档的公司的工商资料，我们依赖于全国工商系统（定义如下）及深圳工商系统（定义如下）相关可以查询的信息并假设该等信息是最新且有效的；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218 家；其中，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该等子公司共 110 家，注册地在中国境外的该等子公司共 108 家。由于本所律师不具备就中国以外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的资格，因此本所律师就前述该等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符合其注册地法律规定仅依赖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此外，由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子公司数量众多，并且分布在全国各地，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中国法律规定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对于其他境内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仅依赖于发行人的确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第“4.5.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之“(2)”部分所述之发行人美国事件，因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对于该等境外法律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据此关于前述事项本所仅依赖于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及
10.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定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的合称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外汇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
《业务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于 2014 年 6 月 8 日起废止）
《FIP 通知》	指	《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
29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9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失效）》（汇发[2010]39 号）
BIS	指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of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发行 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行为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电信器材	指	河北电信器材有限公司（由原河北省邮电器材公司改制而设立）
吉林邮电	指	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交易商协会网站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 (http://www.nafmii.org.cn/)
精密机械	指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
骊山微电子	指	骊山微电子有限公司
南天集团	指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工商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陕西电信实业	指	陕西电信实业公司（原名陕西顺达通信公司）
深圳工商系统	指	深圳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网 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原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兆科投资	指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诚信信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中国移动七所	指	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原名邮电部第七研究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新	指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兴新通讯 设备有限公司

正 文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现状

1.1.1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深圳市监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873X7），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工商系统和深圳工商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已公示 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是一家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并且为一家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1.1.2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4]892 号）、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交易商协会发行人会员名单，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1.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工商系统和深圳工商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设立时情况如下：

1.2.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1997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函[1997]42 号）、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7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118 号）、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452 号）和《关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453 号）的批准，由中兴新与兆科投资、南天集团、精密机械、骊山微电子、陕西电信实业、中国移动七所、吉林邮电和河北电信器材九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5,000 万股，根据原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投入股本的验资报告》（蛇中验资报字[1997]第 40 号）和 1997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蛇中验资报字[1997]第 67 号），截至

1997 年 10 月 14 日，中兴新投资 211,343,185.50 元（货币资金 31,801,170.07 元、不含负债的实物资产净值 144,542,015.43 元、无形资产 35,000,000 元），兆科投资出资现金 10,768,000 元，南天集团出资现金 6,730,000 元，精密机械、骊山微电子、陕西电信实业、中国移动七所、吉林邮电和河北电信器材各出资现金 3,365,000 元，公众股股东（含公司职工股股东）认缴 430,755,654.75 元，前述出资共计 679,768,840.25 元，其中 250,000,000 元转为公司股本，其余 429,768,840.25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1997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原深圳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7939873-X、执照号为深司字 N35868），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5,850 万股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在该所挂牌交易。

1.2.2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及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工商系统和深圳工商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从设立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述：

- (1) 根据发行人 199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原中国证监会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1998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复》（深证办复[1998]72 号），发行人以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之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 7,500 万股（以下简称“**1998 年转增**”），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至 32,500 万元。该次转增由原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蛇中验资报字[1998]第 33 号）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转增而引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176，执照号：深司字 N35868）。

1998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2,5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24,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流通股 8,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

- (2) 根据发行人 199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深圳市中兴通讯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42号），发行人以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32,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2.307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以下简称“**1999年配股**”）。因中兴新根据财政部1999年4月16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85号）放弃本次配股权，其他八家发起人股东亦书面放弃本次配股权，发行人共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2,500万元增至34,450万元。该次配股由原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8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勤验资报字[1999]第1号）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配股而引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2000年1月28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176，执照号：深司字N35868）。

1999年配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34,45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24,050万股，占总股本的69.81%，流通股10,4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19%。

- (3) 根据发行人2000年5月20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截至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34,45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计6,890万股（以下简称“**2000年转增**”），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4,450万元增至41,340万元。该次转增由原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8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勤验资报字[2000]第48号）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转增而引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2000年9月29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176，执照号：深司字N35868）。

2000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41,34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28,860万股，占总股本的69.81%，流通股12,480万股，占总股本的30.19%。

- (4) 根据发行人2000年9月27日召开的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2001年3月2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25号），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众增发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2001年增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1,340万元增至46,340万元。该次增发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1]第YA048号）予以验证，

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增发而引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2001 年 6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15176, 执照号: 深司字 N35868)。

2001 年增发后, 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6,340 万股, 其中, 非流通股 28,86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62.28%, 流通股 17,48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7.72%。

- (5) 根据发行人 2001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发行人以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之股本 46,34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9,268 万股(以下简称“**2001 年送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6,340 万元增至 55,608 万元。该次送股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1]第 YA190 号)予以验证, 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送股而引致的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15176, 执照号: 深司字 N35868)。

2001 年送股后, 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5,608 万股, 其中, 非流通股 34,632 万股, 占总股本的 62.28%, 流通股 20,976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7.72%。

- (6)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发行人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608 万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11,121.6 万股(以下简称“**2003 年转增**”),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5,608 万元增至 66,729.6 万元。该次转增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3]第 058 号)予以验证, 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转增而引致的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于 2003 年 8 月 4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15176, 执照号: 深司字 N35868)。

2003 年转增后, 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66,729.6 万股, 其中, 非流通股 41,558.4 万股, 占总股本的 62.28%, 流通股 25,171.2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7.72%。

- (7)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发行人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 66,729.6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13,345.92 万股(以下简称“**2004**

年送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6,729.6 万元增至 80,075.52 万元。该次送股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4]第 059 号)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送股而引致的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176，执照号：深司字 N35868)。

2004 年送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075.52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49,870.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28%，流通股 30,205.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72%。

- (8)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国务院国资委 2004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865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38 号)，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16,222.8184 万股(含超额配售 2,116.0198 万股) H 股，并同意发行人完成该次发行后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2004 年 H 股发行**”)。2004 年 H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80,075.52 万股增加为 95,952.165 万股，H 股发行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5]验字 003 号)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 2004 年 H 股发行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176，执照号：深司字 N35868)。

H 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5,952.165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49,731.62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83%，流通 A 股 30,205.4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48%，H 股 16,015.1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69%。

- (9) 根据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作出的决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12 号)，以及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股票简称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完毕。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点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95,952.165 万股，股本结构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308.46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37,628.59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22%，H 股 16,015.1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69%。

- (10)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 年 2 月 5 日修订稿）》（以下合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为：发行人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 4,798 万股标的股票额度，授予数量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年度申请获授标的股票的解锁；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依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的股本将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而发生变化。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分配局 200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复函》（分配函[2006]73 号）、200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复函》（分配函[2006]096 号），发行人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并且中国证监会对该计划无异议。依据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13 日通过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11)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 959,521,65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383,808,660 股（以下简称“**2008 年转增**”）。2008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95,952.165 万元增加至 134,333.031 万元，安永华明 200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原深圳市工商局就发行人 2008 年转增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52869）。

2008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343,330,310 股，其中股本结构

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9,586,746 股，占总股本的 27.5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749,532,108 股，占总股本的 55.80%，H 股 224,211,456 股，占总股本的 16.69%。

- (12)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43,330,31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402,999,092 股(以下简称“**2009 年转增**”)。2009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34,333.031 万元增加至 174,632.9402 万元，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09]106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10]003 号）予以验证。

2009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746,329,402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7,175 股，占总股本的 0.1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452,747,335 股，占总股本的 83.19%，H 股 291,474,892 股，占总股本的 16.69%。

- (13)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因实施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了标的股票额度，且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参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274 人，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额度相应调整为 76,563,578 股；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771 人（其中 23 名员工同时为“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额度相应调整为 8,486,660 股。

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4,022 名激励对象共获授 85,050,238 股标的股票额度，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解锁的标的股票已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解除限售，扣除此次不予解锁而作废的标的股票额度计 43,425 股，发行人总股本因此增加了 85,006,813 股。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09]107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德验字[2010]002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 85,006,813 元。

股权激励授予标的股票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831,336,215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554,280 股，占总股本的 3.9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467,307,043 股，占总股本的 80.12%，H 股 291,474,892 股，占总股本的 15.92%。

- (14)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已给予发行人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可以在发行人已发行的 A 股股本及 H 股股本各自总面值 20%的范围内决定股票增发事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9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0 号），发行人获准增发不超过 58,294,978 股 H 股（以下简称“**2010 年 H 股配售**”）。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046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止，发行人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共计 58,294,800 股 H 股新股。

2010 年 H 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1,831,336,215 股增至 1,889,631,015 股，H 股由 291,474,892 股增至 349,769,692 股。

- (15)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 月 22 日下发《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132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400,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 40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2008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债券“中兴债 1”和认股权证“中兴 ZXC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挂牌交易。

发行人的“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即 20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027 号）、2010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046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092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交易时间结束，共计

23,348,590 份“中兴 ZXC1”认股权证的持有人选择行权，折新增股本共计 21,523,441 股；截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兴 ZXC1”认股权证行权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 21,523,441 元；基于 2010 年 H 股配售和“中兴 ZXC1”认股权证行权，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共计新增股本 79,818,241 元，其中新增 A 股股本 21,523,441 元，新增 H 股股本 58,294,800 元，该等 A 股和 H 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根据深圳市监局 2010 年 8 月 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52869），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增至 1,911,154,456 元。

“中兴 ZXC1”认股权证行权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911,154,456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136,633 股，占总股本的 3.7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489,248,131 股，占总股本的 77.93%，H 股 349,769,692 股，占总股本的 18.30%。

- (16)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 1,911,154,4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955,577,228 股（以下简称“**2010 年转增**”）。2010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91,115.4456 万元增加至 286,673.1684 万元，安永华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38556_H01 号）予以验证。深圳市监局就发行人 2010 年转增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52869）。

2010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866,731,684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510,763 股，占总股本的 2.4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272,566,383 股，占总股本的 79.27%，H 股 524,654,538 股，占总股本的 18.30%。

- (17)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之股本 2,866,731,68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573,346,336 股（以下简称“**2011 年转增**”）。2011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86,673.1684 万元增加至 344,007.802 万元，安永华明 201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38556_H01 号）予以验证，深圳市监局就发行人该次转增而引致的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52869）。

2011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440,078,020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500,135 股，占总股本的 2.3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729,992,440 股，占总股本的 79.36%，H 股 629,585,445 股，占总股本的 18.30%。

- (18)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 126 名激励对象回购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36,742 股（以下简称“**2013 年回购股票**”），并注销该等股票。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39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 2,536,742 元。根据深圳工商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减至 3,437,541,278 元。

2013 年回购股票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437,541,278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27,140 股，占总股本的 0.2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为 2,800,228,693 股，占总股本的 81.46%，H 股 629,585,445 股，占总股本的 18.31%。

- (19)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合称“**《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为：发行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 103,200,000 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约占授予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531 人，占发行人当时在册员工总数的 2.3%。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5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 2 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 30%、30%、40%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分配[2013]418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一部函[2013]539 号），发行人的《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并且中国证监会对该计划无异议。依据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前述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关于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528 名，共计 10,298.9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行权价格为 13.69 元。

- (20)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 3,437,541,27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 687,508,255 股（以下简称“**2015 年转增**”）。根据安永华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38556_H01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687,508,255 元转增股本。根据全国工商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增至 4,125,049,533 元。

2015 年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125,049,533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4,439 股，占总股本的 0.1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3,362,302,560 股，占总股本 81.51%，H 股 755,502,534 股，占总股本的 18.31%。

- (21)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在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358.6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1.22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由于发行人原激励对象 96 人已离职，1 人已离世，2 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发行人免职，已不再满足成为《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发行人取消上述共 99 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对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6,831,600 份予以注销；由于 5 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原可行权期权共 142,200 份由发行人无偿收回并注销。发行人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429 人，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至为 116,613,000 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424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4,884,360 份。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以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一个行权期内行使其在第一个行权期获得行权资格的期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共有 25,741,682 份股票期权行权，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4,125,049,533 股增加至 4,150,791,215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51,236 股，占总股本的 0.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1,939,979 股，占总股本 99.80%。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97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4,598,370 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429 人调整为 1,357 人，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613,000 份调整至 112,014,630 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4,159,606,203 股的 2.69%；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429 人调整为 1,350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5,026,560 份调整至 33,101,640 份；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行权价格为 10.97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于《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共有 33,836,957 份股票期权行权，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4,150,791,215 股增加至 4,184,628,172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0,945 股，占总股本的 0.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9,807,227 股，占总股本的 99.88%。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鉴于《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 人

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有 3.6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其中包括董事张建恒先生原已获授股票期权 1.08 万份),并放弃行权,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发行人无偿收回并注销。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七年年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8,043,671 份股票期权,发行人总股本由 4,184,628,172 股增加至 4,192,671,843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4,710 股,占总股本 0.0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9,487,133 股,占总股本 99.92%。

- (22)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具体实施方案为:发行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 15,000 万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预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6%。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 5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 2 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三分之一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

依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二〇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二〇一七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二〇一九年年报告》、《二〇二〇年年报告》、《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76,953,143 份股票期权,发行人的总股本相应增加 76,953,143 股;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而取消的期权,以及未达到行权条件或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未行权的期权均已办理完成注销程序。

- (23)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86,836,019 股 A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净额将用于“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4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6,836,019 股新股（以下简称“**2019 年 A 股发行**”）。根据安永华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38556_H02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止，发行人向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 381,098,968 股 A 股新股。

2019 年 A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4,228,030,026 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A 股发行前，《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 A 股股票期权共计 500,157 份，公司的总股本由 4,227,529,869 股增加至 4,228,030,026 股）增至 4,609,128,994 股，A 股由 3,472,527,492 股增至 3,853,626,460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592,490 股，占总股本 8.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7,536,504 股，占总股本 91.72%。

- (2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健欣芯**”）、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信**”）合计持有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 18.8219%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1,000.0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9 号），发行人获准向恒健欣芯发行 45,643,828 股 A 股股份、向汇通融信发行 39,123,282 股 A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520），确认已受理发行人向恒健欣芯和汇通融信非公开发行 85,321,143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兴通讯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85,321,14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85,321,143 股），总股本变更为 4,728,729,577 股。

- (25)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该计划具体实施方案为：发行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 16,349.20 万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预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5438%；其中首次授予 15,849.20 万份，预留权益 500 万份；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4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 1 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三分之一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45,358,590 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2,131,200 份股票期权，发行人的总股本相应增加 47,489,790 股；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而取消的期权，以及未达到行权条件或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未行权的期权均已办理完成注销程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4,783,534,887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8,643 股，占总股本 0.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2,876,244 股，占总股本 99.99%。

(26)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二〇二五年度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香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资料，202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 3,584 百万元零息美元结算于 2030 年到期的 H 股可转换债券发行；可转换债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债券股份代码：85046）。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概无可转换债券之转股权行使。

(27)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202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实施首次回购 A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783,534,887 股，其中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411,121 股，占总股本的 0.01%；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4,027,621,232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558,211 股 A 股），占总股本的 84.20%；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755,502,534 股，占总股本的 15.79%。

据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3 结论

1.3.1 发行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1.3.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注册规则》、《业务指引》及《业务规程》等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程序

2.1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3 交易商协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57 号），同意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作出以上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3.1 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编制了《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信息披露，主动债务管理，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 16 项内容。

《续发募集说明书》包括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及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等 6 项内容。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期债券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基础募集说明书》与《续发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

据此，《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及《FIP 通知》等要求进行编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FIP 通知》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2 评级机构和评级报告

3.2.1 根据中诚信信评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2026 年度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1886M-01），发行人评级结果为 AAA/稳定。

3.2.2 根据中诚信信评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中诚信信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3.2.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之评级机构会员名单，中诚信信评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中诚信信评及其经办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中诚信信评及其经办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诚信信评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

3.3 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意见书

3.3.1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89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已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3.2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3.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

3.4 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报告

3.4.1 安永华明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07912_H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7912_H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07912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分别简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 年度审计报告》”）。

3.4.2 根据安永华明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以及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安永华明具有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3.4.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之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安永华明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3.4.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安永华明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安永华明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3.5 主承销商

3.5.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聘请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作为主承销商。

3.5.2 根据光大银行持有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及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光大银行可以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光大银行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光大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5.3 根据招商银行持有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及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可以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招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为本次发行承销的资质。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4.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8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和《业务规程》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4.2 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内部控制文件和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立了有关的内部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3 业务运营情况

4.3.1 经营范围与业务

-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深圳工商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认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 (2) 根据下述表格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即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比例超过 35%的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在全国工商系统的查询的结果，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李柏平	175,500 万元	进出口贸易业务；仓储服务；电子产品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上述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政策。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⁵、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⁶对发行人及其上述重要子公司所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导致发行人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未因为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4.3.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境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文及已签署的用地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主要批文及已签署的主要协议
1	中兴通讯深圳超级总部项目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合字（2017）8015 号）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66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NS-2018-002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1-0065）（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2-0013）（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

1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3 网址：<http://www.samr.gov.cn>

4 网址：<https://www.mee.gov.cn/>

5 网址：<https://www.mem.gov.cn/>

6 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主要批文及已签署的主要协议
		2022-0028)(建字第 4403052023GG0065325 (改 1) 号)(建字第 4403052023GG0066377 (改 1) 号)(建字第 4403052025GG0088586 (改 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 2017-440300-39-03-09211201)(工程编号: 2020-440305-39-03-01672802)(工程编号: 2020-440305-39-03-01672801)(工程编号: 2020-440305-39-03-01672803)(工程编号: 2020-440305-39-03-01672803 2023-0254[改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回执》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22)第 0389 号)
2	中兴通讯西南科创中心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5-510164-04-01-147464】FGQB-010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10100-2023-C-008 (天府))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不动产权证书》(川(2024)成天不动产权第 001020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62024YG011846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162024GG021047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110202409200101-1)(编号: 510110202509090601-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蓉消审[2025]0904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⁸、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网站⁹查询的结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境内主要在建工程中兴通讯深圳超级总部项目、中兴通讯西南科创中心项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4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形如下表所示:

7 网址: <https://pnr.sz.gov.cn/>
8 网址: <http://zjj.sz.gov.cn/>
9 网址: <https://www.cdtf.gov.cn/cdtfxq/csjs/csjsIndex.shtml>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1,946
	信用证保证金	16,554
	保函保证金	5,477
	存款准备金	68,296
	其他	650
	小计	92,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受限资金		330,457
无形资产		136
固定资产		3,687
合计		427,203

4.4.1 受限货币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92,923 万元，具体内容如上表所示。

4.4.2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87 万元固定资产因诉讼冻结，无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6 万元无形资产因诉讼冻结，无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4.4.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资产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就其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重要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资产受限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5 或有事项

4.5.1 合并报表范围外担保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

机构提供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

4.5.2 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

- (1) 根据发行人《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占发行人 2025 年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0%（约 75.43 亿元）或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0%（约 76.98 亿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根据发行人《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考虑到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发行人在《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要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2025 年 7 月 7 日，衡阳市金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六源**”）就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相关纠纷，将湖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网信**”）作为被告，将衡阳网信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华南制造集团股份公司、衡阳金玉置业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向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蒸湘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前期签订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请求判决湖南网信向金六源返还合作现金款、支付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及损失、预期利息损失等，合计约 3 亿元。7 月 11 日，蒸湘区法院在 2 亿元限额内冻结、查封湖南网信名下财产。7 月 15 日，湖南网信收到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2025 年 10 月，金六源向蒸湘区法院请求湖南网信支付案件涉及的抵押担保房屋贬值损失 5,419 万元。2025 年 11 月，湖南网信向蒸湘区法院递交反诉状，请求判决金六源向湖南网信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确认湖南网信对抵押担保房屋的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等。2025 年 12 月，案件开庭，诉讼各方进行了答辩。金六源及湖南网信于庭后分别向蒸湘区法院提交了对案件涉及的已完工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申请书，因与金六源申请鉴定事项重复，湖南网信撤回鉴定申请。本案件现已进入司法鉴定程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能**”

源”）就《项目订单—智慧停车充电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合同相关纠纷，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起诉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请求贵阳城投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的应付款项、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等，合计约 4,445 万元。2026 年 6 月 29 日，贵阳城投将中兴新能源作为被告，向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观山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项目订单—智慧停车充电综合运营管理平台》，（2）中兴新能源返还已付款项、违约金、利息损失、鉴定及诉讼费用等，合计约 8,572 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案件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很小，考虑到发行人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其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5.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本开支承诺和投资承诺合计 36.59 亿元，其中，投资承诺为 5.62 亿元，资本开支承诺为 30.98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重大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和全资子公司中兴康讯（以下合称“**中兴公司**”）已与 BIS 达成《替代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替代中兴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 BIS 达成的《和解协议》；BIS 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美国时间）通过《关于中兴通讯的替代命令》批准协议立即生效；根据 BIS 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美国时间）发布的命令（以下简称“**拒绝令解除令**”），BIS 已终止 2018 年 4 月 15 日拒绝令并将中兴公司从《禁止出口人员清单》中移除，上述事项自拒绝令解除令发布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续致力于出口合规以及建立与时

俱进和完善的出口合规项目以防范风险。

4.6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7 信用增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4.8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五、 投资人保护

5.1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安排

《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阐释与约定,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主动债务管理”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参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编制,合法有效。

5.2 持有人会议机制

《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及《续发募集说明书》第四章“更新部分”对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了阐释与约定,该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23 年修订)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

当核查：

- 6.1 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具备《管理办法》、《注册规则》、《业务指引》及《业务规程》等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 6.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 6.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业务指引》。
- 6.4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魏伟
魏 伟 律师

黄炜
黄 炜 律师

2026 年 09 月 14 日